

立法會 CB(2) 4/02-03(02)號文件

中譯本

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
李蔡若蓮女士

李太：

《2001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來信收悉。來信邀請本署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意見，現覆如下。

就使用密碼以及電話提交報稅表制定法律架構一事，本署並無意見，亦不擬派員出席十月的會議，請參閱隨附已填妥的回條。

此外，本人與你在八月二十四日通電話時，得悉有些委員在早前的會議上，表示希望得知本署數碼證書的收費。謹此告知，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分四類，各類證書的年費如下：

電子核證（個人）證書	50 元
電子核證（機構）證書	50 元（每份證書）
	+ 150 元 [每份申請(不論登記單位數目)]
電子核證（保密）證書	150 元（每份證書）
	+ 150 元 [每份申請(不論登記單位數目)]
電子核證(伺服器)證書	2500 元

另謹告知，特區政府在二〇〇三年年中為全港市更換智能身份證時，香港郵政將為持證人提供豁免首年年費的試用選擇，讓他們自行決定是否在新領身份證的晶片內加上電子核證（個人）證書。

香港郵政助理署長李景光

副本送：工商及科技局(資訊科技及廣播科)
首席助理秘書長黃靜文女士

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

